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综合楼五楼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付忠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



表股份103,844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91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3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03,847,3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93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

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 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至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（纲要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103,847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律师、魏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



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